

追偿精神损害莫陷误区

□ 张兆利 王晓芹

诉讼实践中,当事人盲目主张精神损害索赔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这说明,人们在行使这项权利时还存有诸多误区。

■ 误区之一: 赔偿范围“海阔天空”

李老汉在街上遛狗时,一辆轿车将其宠物狗轧死。于是,李老汉将司机告上法庭,要求司机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因不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李老汉的诉求最后被法院驳回。

点评:有的当事人不清楚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对一些情节轻微的侵权损害案件,甚至一般性民事纠纷,自认为精神上受到了损害,就提出索赔要求。实际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包括:自然人因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的;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的;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的;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根据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致人精神损害的侵权诉讼,法院一般不支持精神赔偿;一般的经济纠纷和民事纠纷以及大量的刑事案件,虽牵扯人的精神,造成当事人精神的焦虑和心灵的创伤,但不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 误区之二: 赔偿数额“以空对空”

前不久,张大伯与邻居王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后者一气之下将张大伯的轿车砸坏。张大伯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修车款3万元以及1万元精神损失费。最后,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修车款,而对原



告提出的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要求则予以驳回。

点评:现实中,有的当事人受国外案件以及一些影视作品的影响,认为精神反正是个看不见、摸不着的虚无缥缈的东西,对于精神损害赔偿过于盲目和乐观,只要自以为精神受到伤害,也不管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就采取“以空对空”的办法,动辄提出数万、数十万的高额精神赔偿,一旦法院不支持,就认为是法官与自己过不去,甚至形成无理诉求。事实上,当事人要求赔偿数额过高,法院将不予支持。

■ 误区之三: 诉讼请求“不分时空”

三年前,徐某因帮助供电部门施工而触电身亡,其妻王某把供电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支付死亡赔偿金、被赡养和抚养的人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然而,在时隔三年后的去年底,王某再次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给付15万元的精神抚慰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精神损害赔偿是人身伤害赔偿的一部分,对于这类案件,

法律规定其诉讼时效是一年,其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与一般的人身伤害案件相同。有的当事人错误地认为,以前没有主张过精神赔偿的人身伤害案件,现在可以把案件翻出来重新要求精神赔偿;还有的在管辖上“就高不就低”,认为越往“上”找,越能引起重视,就越有可能胜诉;或者认为自己要求的数额高,就应由上级法院审理。其实,这些认识都是片面的。

■ 误区之四: 赔偿到手“人人有份”

孙某不幸遭遇车祸去世。事后,肇事司机对其家人进行了赔偿,其中包括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在分配孙某的遗产时,孙某的母亲和妻子对这笔赔偿金争执不下,形成诉讼。那么,这笔赔偿金究竟该怎么分配呢?

点评:法律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虽然精神损害抚慰金也是公民死亡后发生的,与遗产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二者有着很大的区别。首先,精神抚慰金是公民因人身损害事故死亡之后才发生的,并非该公民死亡时所遗留;其次,继承法规定的遗产

范围,并不包括精神抚慰金。任何公民均可以在生前立遗嘱处分自己的遗产,而在生前则无法、也不可能处分自己的精神抚慰金。司法实践中,对于精神抚慰金的分割,法院一般综合考虑与死者的亲缘关系、生活密切程度和经济依赖度,受害者的死亡对生者今后生活以及精神的影响等因素进行自由裁量。

■ 误区之五: 合同官司也要精神损害赔偿

乘客朱某搭乘出租车外出办事。途中,出租车与一辆小客车发生相撞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出租车司机无责任。事故造成朱某头部受伤。朱某认为,他和出租公司是客运合同关系,该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导致其受伤,应赔偿治疗费等损失,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法院审理认为,朱某所提出的精神损失费的请求,只能是基于出租汽车公司与其存在侵权关系而非合同关系时才有可能获得支持,故对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点评:本案中,法院判决对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未予支持,原因在于他是基于违约而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这一规定,违反合同所应赔偿的损失,一是实际损失,二是可得利益的损失。同时,这种损失要求违约方能够或者应当能够预见。精神损害赔偿损失非直接损失,也不是可预见性损失。



宾馆物品损坏赔偿 不能高得离谱



□ 姜东良 孙安清

家住山东省临朐县的李先生到潍坊市城区出差,下榻在一家大型快捷酒店。没想到,李先生收拾东西时不慎打碎了一个玻璃杯。他打碎玻璃杯时第一反应是要赔偿。

“这种普通玻璃杯市面上最多一二十元钱,也不是什么大数目,赔就赔吧。”然而退房时,李先生却

傻了眼,他被告知要赔偿50元的玻璃杯费用。“就这么一个普通杯子,市面上几乎到处都是,一个杯子最贵不超过20元。”李先生说,他并不是拒绝赔偿,只是酒店要求赔偿的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让他有种“被宰”的感觉。然而,酒店的工作人员拿出了房间内的赔偿价目表给李先生看过,在赔偿价目表上,一只玻璃杯的价格的确是50元。让李先生恼火的是,酒店工作

人员直接从他的押金中扣除了50元钱。由于着急便离开了该酒店。

其实,在全国其他城市,很多酒店、宾馆对物品进行虚高标价已是见怪不怪的事情。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一家快捷酒店内,客房里有一本《房间物品损坏价目表》,打开一看,各种物品的赔偿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如损坏电热壶赔偿380元、损坏茶杯赔偿50元、损坏吹风机赔偿280元、损坏电视机遥控器赔偿200元、损坏床单赔偿300元……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有的甚至高得离谱。

对此,很多酒店工作人员解释,这种做法已成为行规,不是个别行为。酒店之所以要求高价赔偿,主要是把其当作对顾客的一种约束,希望顾客能爱护房间里的物品,不希望客人损坏房间物品。房间内物品损坏,酒店从采购到添置,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会增添不必要的麻烦。

不过,这样的说法并未得到工商部门的支持。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酒店方退回了相关费用。

■以案释法 赔偿应以进货发票金额为上限

很多旅客都有这样的体会:一进宾馆房间,往往发现里边有张房间物品赔偿价目表,大到电视机,小到杯子,都被标注了虚高价格,一旦损坏或丢失,常常被要求按高于市场价进行赔偿。宾馆房间内物品损坏赔偿价格到底谁说了算? 青岛市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赔偿不能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顾客在就餐或住宿中损坏物品,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予赔偿,但是不能由商家单方面说了算,酒店、宾馆自定的天价赔偿标准,在法律上缺乏依据,酒店单方面定出的高价赔偿标准是无效的。消费者一旦遇到这种情况,一定不能妥协,应按照物品折旧价来赔偿,以进货发票为准,如果酒店、宾馆提供不了进货发票,则应按照该物品的实际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赔偿,同时还要除去物品的折旧。

冷眼热语

□ 何勇海

如果不是看到政府公布的信息,江苏徐州铜山区柳新镇魏庄小学校长可能还不知道学校处于“采空地面塌陷区”。5月9日,徐州国土资源局公布了“徐州市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该信息显示,21个地方属于“采空地面塌陷区”,有两所小学列入其中,分别是铜山区柳新镇魏庄小学和铜山区柳新镇实验小学。《中国青年报》5月11日) 这两所小学若是在建校前,不知建校区域为“采空塌陷区”,也就罢了。事实上,有关“采空地面塌陷”的危险早有警示——铜山区所作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6—2020年)》显示,铜山采空地面塌陷面积现状达79.96平方公里,在平面上分为12片。其中央河煤矿—垞城煤矿塌陷区属于巨型塌陷,魏庄小学就属于垞城煤矿,为何还要在2006年和2008年修建两座教学楼?而柳新镇实验小学一栋教学楼新建于2011年,早在多

“采空塌陷区”建教学楼的责任塌陷

年前,该校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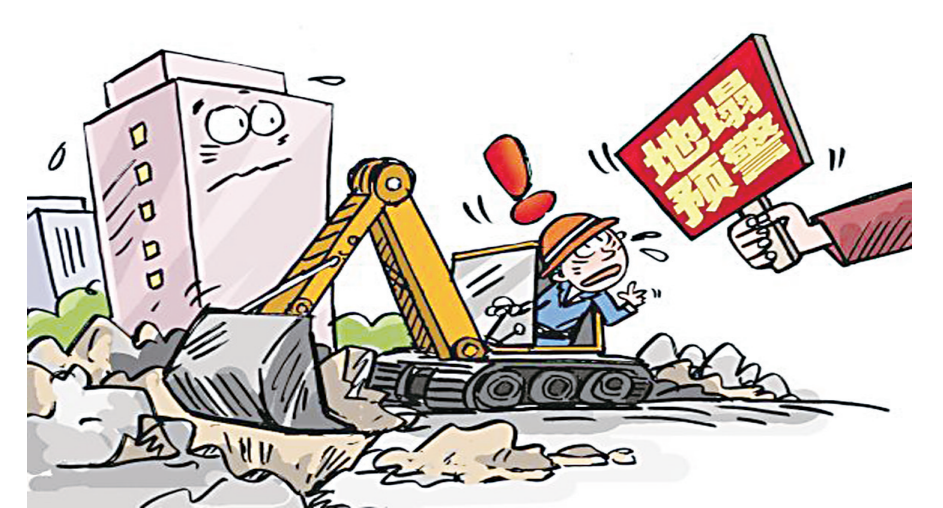
虽然相关专家表示,不是所有采空区都不能建设,在采空地面建房,要视具体条件而定。但专家也认为,若在开采以后建,要事先评估造成塌陷的可能性大小,是否会造成建筑物损坏;建筑物结构也很重要,比如建筑物的高度、质量等。可是,魏庄小学新建的三层教学楼建于2008年,建成不久即被确定为危楼。而柳新镇实验小学的崔校长坦言,在“放心盖楼”前,他们并不知道学校地下的真实情况,“这些都是煤矿企业的秘密”。可见,这两所小学在建楼前,恐怕并没有进行必要的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由此观之,“采空塌陷区”建教学楼是一种责任塌陷。公办学校的项目建设、维修改造,往往由教育主管单位的基建部门负责,理应衡量投入成本和安全隐患。在“采空塌陷区”建设教学楼,建成不久即成危楼,这便是对公共财政

的无谓浪费。即便教学楼可能是筹资建设的,不存在浪费公共财政的问题,基建部门也要确保把好钢用在刀刃上,也要为学校建设项目把好关,做好规划,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查,也要避免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

说到安全,在“采空塌陷区”建教学楼,更是可怕的责任塌陷——漠视学生的生命安全。据报道,一份2006年由铜山国土部门出具的资料显示,采空地面塌陷是铜山最普遍、最严重的矿山地质灾害。地面塌陷直接破坏地表附属物,毁坏农田,破坏地表景观,造成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管线等基础设施失效,造成房屋开裂甚至倒塌,严重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在采空地面塌陷如此多发的地方,相关部门建设学校项目时,难道就没有足够的警惕意识、风险意识?没有这些意识恐怕便是失职。

“采空塌陷区”建起学校教学楼再次证明:治理整顿“采空塌陷区”刻不容缓。在铜山,多年来地下采煤等大中型



矿山全部采用冒落式开采,即矿石采出后,采空区顶板全部垮落。当地百姓对采空塌陷多有投诉,每年雨季都有不少房屋倒塌,当地政府也不断组织迁移。

组织迁移毕竟是消极的应对办法,关停一批矿山,寻求其他绿色发展之路,不再疯狂追求深埋于地下的“黑金”,恐怕才能治本。